

广安体育中心锅炉房“热源整合”并入市政热力大网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广安体育中心锅炉房“热源整合”并入市政热力大网改造项目已由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西城发改（审）〔2026〕3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由南线阁41号院换热站引出DN300mm管线，沿院内向东侧敷设，横穿南线阁街后向南侧敷设后继续向东敷设进入北京市第六十六中学，在中学东北侧出线后至白广路二条4号院东侧道路，沿此向北敷设，穿越白广路二条后至登莱胡同，沿登莱胡同继续向北敷设后向西敷设，接至末端北京京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沿途开分支接至各采暖用户。管线管径为DN300mm-DN40mm。合同估算价1279.09（万元）
-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60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管网工程、换热站工程-南线阁41 号院、换热站工程-白广路二条10 号楼、土建工程等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 2.5 其他热力管线管径为DN300mm-DN40mm；槽深：1.5米；长度：2600 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王冰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南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88391560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张老师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88391627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839165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839162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

联 系 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马星旭、李媛

电 话：18701153793

电子邮件：zcta6889986@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王冰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7 日



王冰